

北京 大 学 文 件

校发〔2016〕100 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北京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已经 2016 年 5 月 10 日第 89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全校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 京 大 学
2016 年 5 月 10 日

北京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

(已经 2016 年 5 月 10 日第 89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为加快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步伐,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,促进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教师〔2014〕10 号)以及《北京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要求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师德考核工作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,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。师德考核结果是教师聘任、晋升、奖惩等人事事项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所有在职教师。

第三条 师德考核每年由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,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四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。根据考核情况,院系可推荐特别优秀的教师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师德考核结果和年度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,并由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根据《北京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或处理:

1. 损害国家利益,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;
2.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;
3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;
4.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;

5.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6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7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8.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依据本办法，切实负起责任，全面、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，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、监管不力、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，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在教师录用、职务(职称)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工作中，须对候选人遵守师德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北 京 大 学
2016年5月10日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6年5月10日印发

(主动公开,共印150份)